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及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47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陈京国

赵国刚

王奉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